417	2023	581
	- 1-	7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2023]91号

关于同意实施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工程暨作业设计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实施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的请示》(浦绿化中心发〔2023〕39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道路绿化品质和养管水平,打造绿化、彩化、美化的道路景观,原则同意你中心实施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共分为唐黄路迎宾高速路口景观提升工程及祖冲之路南侧绿带景观提升工程。

唐黄路迎宾高速路口景观提升工程位于唐黄路迎宾高速路口,面积约2100m²。

祖冲之路南侧绿带景观提升工程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高斯路-景明路)南侧,面积约61500 m²。

三、工程建设内容

唐黄路迎宾高速路口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雕塑、绿 化提升等。

祖冲之路南侧绿带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绿道贯通、绿化提升、休闲节点设置、设施小品新建(包括座椅、指示牌、灯具、活动器械、垃圾桶)等。

四、概算

工程总投资 619.92 万元,其中建安费 551.94 万元,其他费用 67.98 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124 万元,剩余资金待审计结束、财政资金申请到位后支付。以上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资金。

接文后,请抓紧按相关规定办理建设手续。

特此批复。

《关于同意实施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暨作业设计的批复》(浦绿容〔2023〕70号)同步废除。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实施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暨	作业设计的	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文 字号	91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刘军[2023/5/10 15:57:36]}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5/10 14:08:09]}		
主送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抄送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5/10 13:51:36]}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拟同意。{赵文章[2023/5/10 12:15:44]}		
审稿	7 1		
传阅 意见	-		
备注	涉及唐黄路口景观提升面积等有变化, [2023/5/10 9:19:56]}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赵文章[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刘军[20	[2023/5/10 1 [2023/5/10 1	[2:15:44]} [4:08:09]}
	拟稿人汪婷 校对 监日	П	